

#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新車抽測及複測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為執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新車抽測及複測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為執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新車抽測及複測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現行條次，修正本點規定依據條號。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為執行單位。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能源會)為執行單位。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將機關名稱修正為「能源署」。
三、新車抽測由能源署會同交通主管機關或委託之認可機構派員辦理取樣。國產車於製造廠商之生產線製造完成並檢驗合格之車輛中抽測；進口車就已進口尚未領牌照之車輛中抽測。	三、新車抽測由能源會會同交通主管機關或委託之認可機構派員辦理取樣。國產車於製造廠商之生產線製造完成並檢驗合格之車輛中抽測；進口車就已進口尚未領牌照之車輛中抽測。	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四、執行抽樣人員隨機抽取應測輛數，應填寫「抽測車輛清單」(如附表一)包括引擎或車身號碼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抽測人員、廠商代表及相關會同出席人員簽名。	四、執行抽樣人員隨機抽取應測輛數，應填寫「抽測車輛清單」(如附表一)包括引擎或車身號碼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抽測人員、廠商代表及相關會同出席人員簽名。	本點未修正。
五、廠商須將應測車輛於二十八日內送至能源署指定之認可機構辦理測試。認可機構應於完成測試七日內將測	五、廠商須將應測車輛於二十八日內送至能源會指定之認可機構辦理測試。認可機構應於完成測試七日內將測	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p>試結果送<u>能源署</u>審核，並副知廠商。</p>	<p>試結果送<u>能源會</u>審核，並副知廠商。</p>	
<p>六、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新車抽測未達耗能標準規定者，應於<u>能源署</u>通知後十日內向<u>能源署</u>申請複測，申請複測時應填寫「複測車輛清單」(如附表二)包括該車型現有尚未申領牌照之車輛數量、放置地點、其車身號碼及申請複測車輛數等資料。</p>	<p>六、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新車抽測未達耗能標準規定者，應於<u>能源會</u>通知後十日內向<u>能源會</u>申請複測，申請複測時應填寫「複測車輛清單」(如附表二)包括該車型現有尚未申領牌照之車輛數量、放置地點、其車身號碼及申請複測車輛數等資料。</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七、申請複測車輛之抽樣方式及送測期限同新車抽測。</p>	<p>七、申請複測車輛之抽樣方式及送測期限同新車抽測。</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廠商因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在期限內檢送抽測車輛測試並完成測試者，應在期限屆滿前，函<u>能源署</u>申請展延，並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廠商因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在期限內檢送抽測車輛測試並完成測試者，應在期限屆滿前，函<u>能源會</u>申請展延，並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九、有關新車抽測得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車輛排氣污染抽測共同辦理。</p>	<p>九、有關新車抽測得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車輛排氣污染抽測共同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